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限辦日期	年 月 日
頁 數	共 頁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函

地址：330066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2

樓

承辦人：曹婕安

電話：03-3322101分機8016

電子信箱：10050991@mail.tycg.gov.tw

33759

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民生路101號

受文者：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
務中心

行政		士
服務		
環保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桃就訓字第1150030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辦理「115年度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宣導單張1份，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並配合推動行政院「國家發展計畫」以及落實「桃竹苗大矽谷計畫」之發展願景，累積個人人力資本並強化就業競爭力，提供本市上開對象參與上述計畫相關產業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藉以串聯產業人才需求與勞工自主進修，帶動本市產業轉型與順利就業，特訂定本方案。

二、旨揭方案內容如下：

(一)申請資格為設籍桃園市且未滿30歲之青年或年滿45歲至65歲之中高齡者，且自115年1月1日起修習並完成「國家發展計畫」之「創新經濟智慧國家」、「擴大醫療投資，打造健康臺灣」、「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三項施政目標之一或「桃竹苗大矽谷計畫」相關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每人每年最高補助3學分，每學分以新臺幣（以下同）3,500元為上限，所修學分費未達3,500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

(三)申請方式：

總收文



1155112143

- 1、線上申請：申請人可至「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網址：<https://homerun.tycg.gov.tw/>）依網站申請說明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
 - 2、紙本申請：申請人於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後，應於取得學分證明之翌日起90日內，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處（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受理單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收）。
- 三、請貴單位惠予協助推廣本方案並轉知所屬單位，鼓勵符合資格之民眾多加運用。本方案詳細內容可至本處官網查詢（網址：<https://oes.tycg.gov.tw/>）。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

副本：

處長陳秋媚

115 年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

學分費補助

\\ 上課進修・提升自我・政府幫你出學費! //

進修投資自己
最高補助

10,500元!

每人每年
最高補助

10,500元

每人每年
最高補助
3學分



每學分
最高補助
3,500元



修畢課程
取得學分證明
次日起90日內申請



補助學分費
減輕負擔
安心學習

適用對象

設籍桃園市，符合下列年齡資格者



未滿30歲
青年



45-65歲
中高齡者

★ 符合資格之推廣教育學分班
領域包含：

- ✓ 創新與數位經濟類
- ✓ 智慧醫療與生醫類
- ✓ 綠色永續與淨零轉型類
- ✓ 大矽谷計畫類

補助課程
領域



創新與數位經濟類



智慧醫療與生醫類



綠色永續與淨零轉型類



大矽谷計畫類

申請方式

1 修習符合資格之
推廣教育學分班



2 修畢課程並取得
學分證明書



3 備妥文件
提出補助申請



4 審查通過後
撥款補助



申請及補助方案詳細內容

更多資訊請掃我!



搜尋「青年安薪鎖就業大滿貫查詢系統」
<https://homerun.tycg.gov.tw/>

注意
事項

- 申請期限：取得學分證明書次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本方案補助名額有限，依申請順序及審查結果核定，詳情以本府公告為準。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廣告